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两名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公司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同意选举吴胜武、乔志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兰玉、李元旭、王震

2019 年 10 月 11 日